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被担保人1名称：中远海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发香港”）；被担保人2名称：Florens Maritime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FML”）。
- 2、本次担保金额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本次为海发香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申请1.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；为FML向中国工商银行（亚洲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银亚洲”）申请2.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担保余额情况：本公司对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21.48亿美元，对FML的担保余额为1.00亿美元。
- 3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- 4、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- 5、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情形，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海发香港拟向建设银行申请1.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FML拟向工银亚洲申请2.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自2022年7月1日起一年内，本公司可为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25.00亿美元的担保，可为FML提供余额不超过8.00亿美元的担保，包括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(1) 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；
- (2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
- (3)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担保；
- (4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
- (5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。

本次担保前，本公司对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21.48亿美元、可用担保额度为3.52亿美元，对FML的担保余额为1.00亿美元、可用担保额度为7.00亿美元。本次担保后，本公司对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22.48亿美元、可用担保额度为2.52亿美元，对FML的担保余额为3.00亿美元、可用担保额度为5.00亿美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1：

1. 名称：中远海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3. 注册地点：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51楼
4. 主要负责人：刘冲

5. 注册资本：港元1,000,000、美元2,070,037,500、人民币4,900,000,000

6. 经营范围：集装箱租赁、船舶租赁

7. 财务状况：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8.38亿美元，净资产10.12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56.65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108.27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91.46%；2021年营业收入为11.66亿美元，净利润为5.10亿美元。

截止2022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8.11亿美元，净资产12.30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49.67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95.81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88.62%；2022年1-9月份营业收入为8.45亿美元，净利润为2.35亿美元。

被担保人2：

1. 名称：Florens Maritime Limited
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3. 注册地点：Clarendon House, 2 Church Street, Hamilton HM 11, Bermuda

4. 主要负责人：范巍

5. 注册资本：美元 12,000.00

6. 经营范围：集装箱租赁

7. 财务状况：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.11亿美元，净资产5.80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10.11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15.31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2.53%；2021年营业收入为3.95亿美元，净利润为0.16美元。

截止2022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.40亿美元，净资产6.16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10.24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15.24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71.20%；2022年1-9月份营业收入为1.67亿美元，净利润为0.37亿美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海发香港及FML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，拟分别向建设银行及工银亚洲申请1.00亿美元及2.00亿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，保证其平稳发展。被担保人均属于公司100%全资子公司，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自2022年7月1日起一年内，本公司可为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25.00亿美元的担保，为FML提供余额不超过8.00亿美元的担保。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.20亿美元和51.00亿人民币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.43亿美元和5.86亿人民币，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3.91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56.45%。

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5.50亿美元和51.00亿人民币；本公司累计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5.43亿美元和5.86亿人民币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3.40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54.38%，逾期担保数量为零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0日